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49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政府机关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05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469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肆拾陆万玖仟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2-27，完成日期：2027-02-27。总日历天数：366天。
地点：宁远县政府机关食堂

4. 付款：

服务费用实行动态考核支付，乙方须于服务次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经甲方食堂负责人及甲方指定财务人员共同签字确认的《上月服务考核确认单》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齐全且合格的请款资料后10日内支付上月经考核后的劳务费用。因乙方提交资料不及时或不合格导致的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或降低服务标准。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合同中约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2-28

甲方：宁远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奉良松

委托代理人：薛辉雄

电话：15897497876

传真：

乙方：湖南智通产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何竹方

委托代理人：李亮

电话：13480091553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

开户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远支行

银行账号：810000339216000001



附录1 :

宁远县政府机关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宁财采计[2026]026005号

合同编号 : 永宁财合[2026]00049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22040000-餐饮服务	宁远县政府机关食堂劳务外包项目	1	年	1,470,000	1,469,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469,000 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玖仟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智通产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2月28日